

宝鸡市 财政局 文件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市财办社〔2022〕19 号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
改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中心，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为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社〔2021〕235 号）文件精神及符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退休（职）人数，现下达资金 万元，专项用

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支出。

市本级资金拨入宝鸡市人民政府专项资金，账号：806021001421003347-00010，开户行：长安银行宝鸡行政中心支行。预算科目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经济科目市本级列入“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县（区）列入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市本级、各县（区）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拨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确保专款专用，及时划拨。

附件：1、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表



2022 年 1 月 26 日

抄送：宝鸡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

宝鸡市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人

县 区	金 额	人 数
市本级	5243	10686
渭滨区	1662	3388
金台区	1866	3802
陈仓区	2165	4412
凤翔区	2380	4851
岐山县	2592	5283
扶风县	1993	4061
眉 县	1691	3447
千阳县	886	1805
陇 县	1560	3179
凤 县	847	1727
太白县	475	969
麟游县	637	1299
高新区	673	1371
合 计	24670	50280

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表

专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4670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24670万元			
		地方资金(预计)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确保宝鸡市4.8万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社会化发放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能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涉及县区及市本级			14个	
			补助涉及领取人员数			4.8万	
		质量指标	确保参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			100%	
		时效指标	创建完成时间			2022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退休队伍稳定			上访率<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退休人员满意度			≥99%	